

## 保守你心 (箴四 20-27)

作者：吳偉強 牧師

日期：2009/3/29

印度電影《一百萬零一夜》，最近成爲了奧斯卡電影金像獎的大贏家。電影描述一個成長於貧民窟的青年人，被懷疑在「百萬富翁」鉅獎遊戲中作弊。導演以各條得獎問題爲引線，帶出主角種種不幸的年少經歷。審問的警察不相信主角是善良的，因爲貧窮、無學歷等等的負面成長背景，往往就是社會壞份子的明顯標籤。人有可能在一個彎曲悖謬的世代，活出光明磊落的品格嗎？

上次在弗四 1-8 的經文中，我們已看到屬靈恩賜 (Spiritual Gifts) 是爲服事教會而設這基本真理；亦明白信心與合一，是關乎恩賜發揮最關鍵之因素。這篇信息是「恩賜與事奉」系列的第二講，思想有關心志 (Heart) 的課題。

心志不是指一個人的思想期望，而是指到一個人**願意行走在光明中的抉擇**。在箴言四章的上文中，作者已將惡人的路和義人的路作出對比(四 10-19)，呼召人棄惡從善，成爲了貫串整本箴言書最重要的信息之一。及至新約時代，行在光明中(約壹一 7)亦是與神與人相交合一的必要條件。所以，人若沒有這份心志，不單令當事人親近神和人均現困難，**亦會影響恩賜的發揮和所有教會事奉**。反之，人若有光明的心志，自然會帶來對人的服事。因此，美國「總統牧師」華克里的教會，便直接將心志看爲某人對一群人的負擔和付出。

箴言作者昔日以此經文教育兒女，那對比現實上的我們，又是怎樣教導孩子呢？可惜地，我們常不經意地「武裝」我們的兒女，以爲給他們自己年少時沒有的東西：每週密密麻麻的日程、最好「業績」的學校、亦文亦武的多樣技能等等，便等同會有好的「收成」。然而聖經告訴我們，對兒女一生最重要的，是引導他們走一條光明的路，懂得以意志擇善棄惡。不是只做方便自己的事，不是只按個人喜好爲依歸；多想如何付出、有所貢獻，而非單向旁人予取予携。我們可繼續要求兒女們要孜孜不倦，但不是爲了競爭、成爲得益者；而是爲要作更有福的施予者。

回想那電影的男主角，其實他像一個人內裏的良心，更多於像一個現實存於世界的人。反觀他的兄長，有時更像我們自己：爲生活走「大眾」的路，但在關鍵時刻又受良心的責備，結果是兩邊都不討好。如果我們儘早就擇善固執，立志走一條光明的路，不怕面對群眾壓力，習慣不被世界負面自私的價值觀模塑，才能有望在香港活出一生應有的果效來！